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盘发改发〔2020〕258号

关于理顺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及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

盘锦国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价格机制，及时疏导上游价格调整带来的影响，按照国家发改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并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并建立价格联动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（基础气价）调整为 3.1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调整天然气阶梯气量标准

将第一档用气量提高至 22 立方米/月，第二档用气量提高至 32 立方米/月，第三档用气量提高至 32 立方米/月以上。

年户用气量在 264 立方米以下(含 264 立方米)执行第一档气量价格为 3.10 元/立方米,年户用气量在 264—384 立方米(含 384 立方米)期间执行第二档气量价格为 3.72 元/立方米,年户用气量在 384 立方米以上执行第三档气量价格为 4.65 元/立方米。

对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,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制定,即为 3.41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门站等上游气源价格联动机制

1. 建立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。当门站等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时,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按以下方式作相应同向调整:

价格联动额=(计算期含税综合采购均价+上期含税累计变动影响单价-基期含税综合采购均价)÷(1-供销差率)

实施联动后的销售价格=现行价格+价格联动额

2. 联动启动点。当上游天然气价格累计变动达到或超过每立方米 0.10 元,则进入我市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程序;当上游天然气价格累计变动低于每立方米 0.10 元时,不作调整,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。

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不少于一个年度,其销售

价格在年底时对全年上游天然气价格变动幅度加权平均后，确定销售价格联动幅度，在下一个年度进行调整。

3. 联动实施程序。当上游天然气价格达到或超过联动启动点时，由燃气经营企业提出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申请，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，由价格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执行。执行时间自企业提出申请日期的抄表气量开始。

4. 特殊情况处理。当国内（或本地区）价格总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发生较重大突发事件，以及上游天然气价格出现短时剧烈波动等特殊情况时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可暂停、延迟联动，或缩小价格调整幅度。特殊情况结束后，恢复按原联动机制执行。

5. 联动机制启动时间。联动机制自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文件之日起执行。

上述联动机制不影响天然气销售价格正常调整，当燃气企业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化、需要对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时，可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对燃气企业实行严格的成本监审基础上，提出调整我市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实施意见，经履行规定程序后，组织实施。

四、调价范围及时间

此次调价范围为盘锦国华燃气有限公司所辖管道燃气居民用户。我市其他天然气经营企业可在报请所属县区发改局备案后，暂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本通知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0年10月29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有关部门、单位

盘锦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年10月29日印发